

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通知）

湖三院科〔2021〕20号

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 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

根据《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工作安排，院内将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专题活动，具体事项及时间节点如下：

1. 10月底之前，由科教科负责，集中开展一次科研诚信专题学习教育，并结合近期国家通报的科研诚信不端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省卫健委和省教育厅在“浙卫培训学习APP”开设科研诚信专题，该专题项目授予省级I类学分1分，所有卫生技术人员都需参加，并纳入卫技人员必修课程。学习路径：浙卫培训学习APP→“继续教育”频道→“公共课程”栏目→《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医学方向》。请于**10月24日前**完成，并由科主任负责将完成情况报给科教科（《科研诚信专项学习统计表》于10.25-26日在中层干部钉钉群中在线编辑填写）。

3.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论文的卫技人员，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2），填写国家《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打印签名后于**2021.10.25**前上报科教科存档备查。

4. 对目前有项目在研的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对科研数据记录等科研诚信行为遵守情况进行自查，**2021.10.30**前上报科教科，并按规定整改到位。

5. 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表的论文，涉及研究数据的论文，数据尚未发科教科的作者，请于10月20日前发科教科王伟凯处。

6. 本次专项活动时间为2021年9-12月，分为教育自查（10月底前）、集中整治（11月底前）、巩固提升（12月底前）。

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1]48号）；

附件2. 《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填写说明。

